

從孫子兵法「勝兵先勝」觀點 探究全民防衛動員重要性 ——以1973年以阿贖罪日戰爭為例

撰稿／曾世傑

摘 要

- 一、無論過去中古、近代或演變至現代戰爭型態，沒有一場戰爭的發動是僅單方面考慮軍事力量，而不動員全國總力。而一國之國防力量務須植基於平日各項整備，也惟有平日的勤訓精練，才得以應付不預期之戰事衝突，並得以扭轉戰局。
- 二、本文以文獻分析法，蒐整國防部與官方出版品等相關資料，從總體戰、全民國防概念，與孫子兵法先勝部署之關聯性做綜合性探討，再從戰史例證實施論述。
- 三、第一至三次以阿戰爭後主要影響，使以色列結合戰場環境強化全民國防機制，並落實備戰整備。雖於1973年贖罪日戰爭初期，喪失制敵先機，卻能植基於平時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建立得宜，舉全國之力發揮總體戰效能，最終得到勝利，再次驗證孫子兵法「勝兵先勝」戰爭理論。
- 四、最後藉由以阿贖罪日戰爭作戰檢討，啟發我全民防衛動員作為，朝向重視情報、後勤整備、建立非作戰人員戰時行動、強化人、物力局部動員、加強各級全民國防教育等機制發展。

關鍵詞：勝兵先勝、贖罪日戰爭、全民國防

壹、前言

孫子兵法第四篇軍形篇提及：「昔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，不可勝在己，可勝在敵…是故勝兵先勝，而後求戰，敗兵先戰，而後求勝。」¹（陸軍官校編印：民87，頁110）」¹係說明善於作戰的將領，總是先創造使敵人無法戰勝我軍的條件，再等待敵人自己所造成的失誤，從而取得戰勝敵軍的機會…因此打勝仗的軍隊，總是先具備必勝條件後，才與敵軍交戰，而打敗仗的部隊，卻是先發動戰爭後，才在戰爭當中尋求僥倖勝利的機會。這裡所提必勝的條件，係指一個國家備戰的能力，若是一國國防力量於平時即做好備戰訓練，相信無論在何時遭遇到他國軍事突襲，亦能夠轉危為安，終至戰勝敵人。無論過去中古、近代或演變至現代戰爭型態，沒有一場戰爭的發動是僅單方面考慮軍事力量，而不動員全國總力。而一國之國防力量務須植基於平日各項整備，也惟有平日的勤訓精練，才得以應付不預期之戰事衝突，並得以扭轉戰局。

探究1973年以前之中東國家重大事件中，阿拉伯國家所組成之聯軍，均遭受以色列軍隊出奇不意攻擊行動，並經歷1948、1956、1967年等三次以阿戰爭失敗教訓後，阿拉伯國家莫不以此為恥辱。這對連續取得戰爭勝利後的以軍而言，亦產生相當程度的輕敵之意。埃及、敘利亞等國家，為雪恥及收復遭以軍奪去土地，於1973年10月，乘猶太人贖罪日之際毫無預警下，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度，向以色列南北兩方向實施突襲。然以色列在猝不及防狀態下，憑藉其良好國防體制、有效備戰訓練及其

強大動員能量，採取一邊動員、一邊作戰抵抗模式，初期以正規軍隊抵禦敵軍入侵，並爭取後續主力部隊完成動員投入戰場，最後在其指揮官明確戰略指導下，擊潰入侵敵軍，獲致最後勝利。以色列於贖罪日戰爭中，雖遭周邊敵國猝然突襲，然因其平時備戰作為落實，其國防軍編制、邊境農場防禦體系等，均能肆應戰場環境設置，最終勝利入侵敵軍，即是證明「先勝」環境條件須先鞏固的重要性。

為深入探究以色列在遭受敵猝然攻擊，時間受限且喪失作戰先機條件下，係如何動員全民總力發動攻勢扭轉劣勢，並爭取軍事上有利作戰目標，終能打敗優勢敵軍。本文以文獻分析法，蒐整國防部與官方出版品等相關資料，從總體戰、全民國防概念，與孫子兵法先勝部署之關聯性做綜合性探討，再從戰史例證實施論述。雖然中東以阿戰爭作戰地區與型態與現今我臺澎防衛作戰迥然不同，然就以軍在戰前整備以及被迫應戰之精神，與我國現今所遇之敵情威脅與戰略指導，有異曲同工之意，期藉本文探討與分析，對我全民防衛動員有所啟發。

貳、總體戰、全民防衛動員與孫子「勝兵先勝」關聯性

每幾個世紀均有其代表性戰爭理論被發展，並廣受軍事家推崇與戰場實踐。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曾提及：「當其他條件完全相同時，數量即為唯一的決勝因素。」這可以從17世紀的三十年戰爭（1618～1648）、19世紀拿破崙戰史（1803～1815）等戰史例證得到論證，也就是說19世紀（含）以前所發生的戰爭，基本



全民國防

上係以武裝部隊兵力人數作為傳統戰力優劣比較（鈕先鍾：民88，頁97）。²而隨著時代演進，科技發展因素逐漸取代兵力數量，成為決定戰場勝負的關鍵，如20世紀第一次世界大戰（1914～1918）、第二次世界大戰（1937～1945）於戰爭中所發明水冷式機槍、潛艇、戰車、具炸彈投射功能之飛機、航空母艦，甚或是1945年美軍在日本廣島、長崎等2處所投下之原子彈等，這些武器運用於戰場期間，使作戰人員迅速且大量遭受損傷，而因此結束戰爭，而原子彈發明後即象徵著進入核子戰略時期，也影響著1947年至1991年冷戰期間，美、蘇兩個極權政體的發展。然而，綜觀冷戰時期，核子武器始終被美、蘇等國家用於戰略威懾，並無實際用作於任何一場戰爭中（鈕先鍾：民74，頁133～136），³因此若要找到此時期具代表性的戰爭理論，應以1935年德國將領魯登道夫所撰之「總體戰爭」一書為最具代表，魯氏於書中認為總體戰係全國人民的戰爭，不僅交戰國的武裝部隊武力，在廣袤的陸上地區與遼闊的海洋上交仗，更對交戰國之人民在道德上、生命上之抨擊與危害，使敵國分化後導致瓦解（楊蔚：民44，頁2）。⁴下列就總體戰、全民防衛動員及孫子兵法「勝兵先勝」間之關聯性實施綜合性探討。

一、總體戰緣起與各國整備概述：

總體戰概念，起源於魯氏於一戰後檢討德軍失敗原因，同時亦指出未來戰爭勝利的契機必須是以總體戰為基礎。因此，世界各國有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，紛紛以總體戰理念著手進行整備，包含各種調查、各機構改革、各種法令（尤以國家動員機制法令）修訂與大

量生產機構、軍需工業擴充等項，最終以達成舉全國之力支持戰爭之目標（陽明山莊編印：民43，頁46）。⁵當時各國總體戰準備如下所述。

- (一)日本：1918年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、1929年制定資源調查法、1937年制定計畫廳官制、1938年通過國家總動員法，自此，日本已具備遂行總體戰爭法源依據，此後幾年，一面適應各項動員機制，一面擴充生產及充實軍備，以支持侵華戰爭行動及遂行太平洋戰爭（同註5，頁46～47）。⁶
- (二)蘇聯：1918年一戰結束後，係以強力中央集權遂行經濟管控，故以經濟本身條件而言，已形成準戰爭狀態，其他如政治、軍事等各方面備戰，顯見已完成國家總動員體制（同註5，頁49～50）。⁷
- (三)美國：1936年，策定以產業動員為中心之總動員法案，嗣後逐步完成各項準備（同註5，頁50）。⁸
- (四)德國：第一次四年計畫（1934至1937年），目標在於減少失業、實行公共事業、增強農業生產等項，其中以汽車道路建設、確保食糧供應可視為備戰準備；第二次四年計畫（1937至1940年），主要遂行重整軍備、戰爭原料自給工作，以達到恢復國力與擴充生產目標（同註5，頁47～48）。⁹
- (五)英國：一戰結束後，由『帝國國防委員會』作為國家總動員計畫策定機構。1936年執行「影計畫」、「戰時國民生產計畫」，以達成戰時擴展飛機工業至

各工場、糧食儲藏與分配管理目標；1939年採用適合國土防衛之『國民義務制』、『強制實施軍事訓練法案』、『補充軍、預備軍法案』等動員法令，為戰時人力來源提供法源依據；並設立補給部，以籌辦戰時所需戰略物資，供應軍隊所需一切軍需補給（同註5，頁48～49）。¹⁰

（六）法國：1938年7月，已完成國家總動員「戰時國民一般組織法」，並在總體戰整備前提下，逐步完成各項機制制定與執行（同註5，頁49）。¹¹

孫子兵法九變篇有云：「…勿恃敵之不來，恃無有以待之…」（同註1，頁167），¹²就是指不要抱持敵人不會來進攻的僥倖性心態，而是要依賴我方是否完成與敵奮戰的堅強備戰，並嚴陣以待。觀察一戰後之世界各國備戰整備，莫不以增強國力為主要目標，其中雖以日本、英國法令較早完成規劃並據以執行，然其他國家亦均在二次世界大戰初期以前，已逐步就國家本身需要，完成總體戰整備。尤先從法令方面使其完備後，再依據法令執行實況調整，範圍從兵役制度改變、糧食生產管控、飛機生產維修及戰略物資籌補等項，完全肆應戰爭準備，並以遂行國家總體戰爭為最高原則。

二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執行：

我國於民103年6月頒定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條為：「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（以下簡稱動員）體系，落實全民國防理念，實施動員準備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：《法規名稱》）」¹³故在保障人民權益為前提下，戰前必須執行動員各項準備

，俾於戰時動員實施，共同遂行全民聯合作戰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，係秉持先總統蔣中正先生「總體戰」思想，其宗旨以軍事為中心，動員全民力量，支援軍事作戰，其構想係以防衛臺澎金馬為著眼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：民71，頁1）。¹⁴因此，要能夠遂行臺澎防衛作戰，其關鍵就在於總體戰之準備，而總體戰之整備，必須植基於平時各項動員機制的建立與實施。

我國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機制建立已行之有年（國防部編印：民67，頁1），¹⁵動員法令條文為肆應已變化之戰場環境、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目標等，經逐年修訂後，除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外，尚有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（民97年）」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（民96年）」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（民98年）」、「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（民100年）」、「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（民102年）」等項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：《法規名稱》），¹⁶內容範疇明確律定動員準備、動員實施期間，從行政動員至軍事動員，自中央各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防部、公務機關、民間機構等事項，相當廣泛。就動員準備階段，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，並完成人、物力、財力、科技、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；就動員實施階段則是統合運用全民力量，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、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生活基本需要等。

然我國各項法令條文雖已具備，惟因長期

力範圍後，埃及立即關閉堤蘭海峽（Straits of Tiran）及蘇伊士運河（Suez Canal），並切斷以色列濱海，使以色列更趨向遭受圍困窘境。為打破僵局，以國與英、法兩國秘密協定，由以軍於西奈沙漠地區獨立對埃軍實施作戰，作戰線到達運河時，再由英、法兩國僅提出政治上干涉。然英、法等國為奪回蘇伊士運河，竟出兵干預，並欲推翻埃及納塞政權，以軍在獨立作戰6天後，順利擊潰西奈半島埃軍，並於一百小時內抵達蘇伊士運河，惟最後由美國與聯合國出面，才迫使以色列退兵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：1983，頁1～2）。¹⁹

1959年埃及與敘利亞結合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，這對以色列造成了東西夾擊態勢，同時，在1965與1966年不斷採取軍事演習，並在1967年上半年期間，宣稱時機已到，遂將部隊推進至西奈半島（吳釗燮：1993，頁63）。²⁰然以軍在不願受制於人的情況下，採取先發制人的主動攻勢作為，並於是年6月6日，為解除堤蘭海峽與阿卡巴灣封鎖，以及突破圍困行動，以軍採取奇襲方式，並且奏效，以國空軍在初期3小時內，摧毀尚在地面機場上的埃軍飛機，並在後續4天之內，以軍地面部隊突穿西奈防線，佔領西奈半島，埃及陸軍部隊雖然有來自於蘇俄最精良的武器支援，卻遭受以軍徹底擊潰（同註19，頁3）。²¹以軍雖在此次戰爭當中獲得相當豐碩成果，在某種程度上對其國防軍有著戰無不勝的神話，卻也因此產生輕敵與自負的心態，並因此種下在1973年贖罪日戰爭初期遭受突襲慘痛的經驗。

二、歷次戰後主要影響：

（一）建立邊境防禦－「集體農場」制度：

以色列經歷次戰爭後，確立了以邊防體系為主的集體農場制度（同註18，頁39～46），²²由此以達到緩衝敵軍突如其來的侵襲，為主力作戰部隊爭取時間完成動員，成為其國防體系中重要的防禦力量。以色列國土呈狹長型，周邊環繞著阿拉伯國家，並無戰略縱深。因此，為確保其邊境上之安全，並結合邊境地形，遂發展出能夠兼顧農業、經濟與作戰任務之「集體農場」制度（顧傳型：1973，頁18），²³並依其財產擁有性質區分「克普茲」與「摩沙夫」等兩種不同型態。農場居民平時就地生產經濟，戰時即成為防禦兵力。集體農場主要任務負責地區防衛編組，其農場居民人數佔全國總人口約百分之四（鈕先鐘：民56，頁167）。²⁴農場居民平時配有輕裝備、武器等，且因年度動員演習相當頻繁，居民均非常熟悉自身作戰任務及戰鬥位置，一但發布戰時動員，其效率極高（同註24，頁170）。²⁵在邊境上，「克普茲」農場約有200多個，而「摩沙夫」約有350個，兩者相輔相成，並具彈性編組，主要擔負以色列國家邊防線上之強韌防禦體系。

（二）建立情報組織與國防工業自主重要性：

為使以色列軍隊能夠及時就地動員，遂行防禦工作，並從歷次戰爭經驗獲得啟示，必須要建立一個龐大情報網體系，方能就任何不預期之侵略行動，隨時提出警示與後續應變。

1956年蘇伊士運河危機之後，實際因美國介入，才避免戰事擴大，這對於當時的以色列國家而言，係一種不得不屈服於國際勢力的調停，亦因此使得以色列逐漸強化自身



全民國防

處於久訓未戰之社會風氣下，全民國防教育扎根未深，故自政府內政部以降，對於爭取全國民眾支持國防建軍備戰之機制，僅少部分院會與國防部各級單位、機構積極推動與重視，故在以演訓實戰化的前提下，尚須透過國軍各重大演訓機制，廣範圍將民間各式機構納入國軍各式演訓，以擴大全民國防成果。

三、「勝兵先勝」部署的戰略涵義與全民防衛動員關聯性：

孫子兵法第一篇提及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…」，係在述說慎戰的道理，然若避無可避必須與敵決戰時，更要做好備戰、勝戰的準備。勝兵先勝戰略涵義，即是在未與敵實施作戰前，必須先形塑能夠戰勝敵軍的態勢，而要形成此種態勢，必須要有總體戰概念，再配合全民防衛動員的力量，方能在與敵決戰時獲得最大成功公算。民國26年7月，我國對日抗戰初期，時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，在江西廬山發表抗日聲明提及：「地無分東西南北，人不分男女老幼，皆有守土抗戰之責…」，就是總體戰的概念，亦是號召全國人民共同防衛日軍侵華作戰的理念，同時更激發全國同胞一致抗日的精神戰力，從此一重大聲明中也充分體現出孫子兵法中所提之「勝兵先勝」戰略涵義，在未與日軍正式交戰前，早已立於不敗之地，並成功形塑戰勝日軍的有利態勢。

誠如孫子兵法所提「勝兵先勝」戰略涵義，其中所提先勝的概念，並不是先敵發動攻勢，而是於戰前做好備戰的整備，才能夠使己方立於不敗之地。因此，惟有以貼近實戰場景下的備戰整備，並且等待敵人犯錯的時機，我們

就會有戰勝敵人的契機。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，係師法現今各先進國家動員體系所建構而成，依據我國實際現況與需要逐年實施修訂，並且已納入國軍重大演訓實施驗證。我國自1958年第二次臺海危機後，於臺灣本島並無戰事發生，因此研判當面敵情威脅，並以此作為建軍備戰依據，身為國軍各級幹部與軍士官兵係責無旁貸，必須嚴格要求實施各項備戰整備，而全民防衛動員機制、計畫與執行等項，則是支撐國軍各項備戰整備中最重要的一環，此論點亦可由歷次戰史例證中獲得驗證。

參、以阿歷次戰爭評析暨影響 (1948~1967年)

一、1948年、1956年、1967年三次以阿戰爭評析：

1947年11月29日，聯合國通過決議，同意並支持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。猶太人於1948年5月14日宣布建立「以色列國」。阿拉伯國家反對且拒絕該決議，在其建國次日即向以色列宣戰，結果戰敗，以色列佔領了上述決議地區大部分土地（張良任：1985，頁21~25）。¹⁷以色列軍隊主要以國防軍型態組成，從1948年宣布獨立建國後（龐祖戡：1977，頁2），¹⁸其人口組成主要來自猶太人族群，是世界唯一以猶太人為主體的國家，也號稱為中東唯一民主國家。

1950年代期間，以色列吸收大量猶太裔移民並從事國家建設與開發，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，在鄰近阿拉伯國家支持下，不斷對以色列實施破壞活動，以色列雖採取攻勢行動，卻並沒有收到預期成效，另英軍自埃及地區撤出勢



的國防武力，並不以獲得國際間援助為滿足（郭繼章：1982，頁22～23）。²⁶據1972年期間之新聞報導，以色列航空工業的飛機、飛彈、和電子公司，已經具備換裝幻象式與其他法制的飛機引擎，並且已生產出西方國家正使用之海上反艦艇作戰飛彈。另1967年後，國防部附屬武器生產機構，國防武器製造商－塔斯（Taas），已能夠在輕兵器、各式彈藥方面達到自給自足，同時具備改良換裝M48巴頓式引擎及其砲塔系統，與此同時，國防部更進一步從事核武研究與發展（龐祖戡：1977，頁382～383）。²⁷1972年，在花費將近10億美金代價，與美國、加拿大等國家斡旋下，以國已成功建立起擁有432架各式作戰飛機之空軍部隊。

（三）建立以後備軍人為主之國防軍體系：

以色列尚未建國以前，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間衝突主要係以游擊戰為主，在建國戰爭期間，正式組成國防軍之體系。以國之防禦體系由常備部隊、後備部隊與區域防禦部隊等三項所構建（同註24，頁150），²⁸其國防軍兵力組成係由小群職業軍士官幹部、徵集士兵以及民間後備軍人等三層結構組合而成。該國常備軍隊雖立即可用於作戰，惟數量有限，故其後備軍隊係國防軍主力，而非僅是戰時支援常備作戰任務，且後備部隊通常負擔主要作戰任務，這與其他國家後備軍人性質相差甚遠。

（四）人口、經濟增長暨徵集服役時間延長：

以色列從1948年建國起，每年從世界各地，均有猶太人逐漸回歸，迄1965年，以色列人口已達250萬人（同註24，頁149～150），²⁹而在1967年後4年期間，總計將近有4萬餘人

回至國土，而1971至1972年間，蘇聯地區猶太人甚至以每周將近1,000人之速率實施回歸（同註27，頁381～382）。³⁰在以色列人口迅速增長下，其經濟亦隨之持續發展。

在1967年以後，以色列為防範蘇、埃聯合攻勢，在其防禦整備方面加大力度，從增長徵召服役時間著手，役男徵集由原13個月調整為36個月，後備役服勤調整為每年2個月，許多逾齡後備軍人，仍被重新分發至現役部隊施訓（同註27，頁380）。³¹女性徵集仍維持20個月，然徵集女性比例較以往為高。

（五）重新檢討戰時人、物力動員成效：

時任以軍參謀總長（1953-1958年）摩西·戴陽，在1956年第二次以阿戰爭指導動員：「各裝甲旅於D日前3日開始下令召集，步兵部隊僅2天時間。」戰後檢討結果，如欲完成部隊動員，並出發至攻擊位置，以2天時間是不足的，實際上等待動員應召時間，已佔去大部分時間；又實際報到之徵集車輛，用作運送物資的卡車，較原先規劃1萬餘輛還要少，主要係動員程序方面出現錯誤（司機與車分開徵集），以致車輛未能到達指定徵集地點（同註18，頁174～175）。³²而上述缺失已納入後續動員機制重新檢討精進，迄1967年間，以色列已經儲備大量已完成訓練的人力，宣稱可於48小時之內，透過廣播、媒體等力量，動員人力達25萬人（同註24，頁141～142），³³顯見其動員人力成效。

另以色列動員與復員效率極高，主要是因為動員召集已經變成其日常生活一部分。以色列各大企業機關更配合國家擬定動員時期相關配套措施，以解決部分人員受到召集後，原屬

工作之臨時調配銜接問題。對於年事較長無法服役人員，則擔負著一般民防、軍事福利等與國防有關事務（同註24，頁169～170）。³⁴對於國境較小且無戰略縱深的以色列言，如何使全國人民能夠於突發戰事發生後短暫時間內，緊急完成就地防禦部署，則是一件相當重要的計畫性工作，雖然也會有一些混亂與脫節情事發生，然而卻可透過經常性局部性地區動員，逐漸使每個人都瞭解本身任務與作戰位置。依歷次戰爭檢討，以色列已建立一套具極度秘密、精密性之情報、通信網路機制，一旦戰事發生，即可迅速將動員命令傳遞至全國人民。

肆、1973年以阿贖罪日戰史例證

1973年10月6日，阿拉伯國家中之埃及、敘利亞等國，利用猶太人卸下防備實施贖罪日時機，成功對以色列採取猝然突襲方式，分由以色列國土南北兩個方向，同時發動攻勢。以色列之所以無法先期掌握敵軍攻擊時間，主要係情報部門誤判當前周邊阿拉伯國家情勢。以國雖於戰事發生前10天內充分掌握2大重要情資：1.研判埃及等國之軍隊動員，係埃及、敘利亞軍隊係執行平日的例行性軍事演習，並無發動戰爭的企圖；2.研判蘇俄眷屬、技術人員從埃、敘兩國撤離，係因蘇俄與阿拉伯國家間所發生的政治摩擦（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：1971，頁32～33）。³⁵因連續錯判敵情後，延宕舉國動員應戰時機，因此喪失提前動員應戰的時間，並給予埃、敘兩國一次猝然突襲的機會。

一、初受攻擊後之動員執行：

當埃、敘等國聯軍採取猝然突襲後，以色

列立即發布全國性警報，所有民眾依序離開禮拜堂並進入每棟建築所預設好的掩蔽區域，且各地區人民立即打開收音機，開始掌握政府播報有關任何戰時消息；所有電視、廣播電台等媒體，均以新聞公告發布動員召集命令等信號，全國人民，開始陸續由目前所在位置朝向指定集結地點，向後備部隊報到，加入作戰（同註27，頁394～395）。³⁶由此井然有序動員報到實況，可以再度驗證過去演練成效。

二、雙方作戰指導與經過：

(一)作戰指導：

1.以色列軍：

以色列迄1967年六日戰爭大獲全勝後，其遵循國家安全戰略指導，一直以本·古里昂（Ben-Gurion，係以色列第一任總理）總理的安全理論為準繩，其中包含保衛完整安全邊界；依靠軍事優勢以遏制侵略；同大國合作、謀求利益；分裂、削弱阿拉伯勢力等（同註35，頁187）。³⁷故依循總理戰略指導下，以軍直至判明阿聯軍隊發動戰爭是日凌晨之前，仍無法確認敵軍真正企圖，故在10月6日晨間，猝然遭受阿聯軍隊突襲後，始擬作戰指導如后：

(1)前線與後方部隊即刻依令開始實施動員，務必在最短時間內完成。

(2)邊防上之邊境組織開始邊境防禦任務，並先確保戈蘭高地上方居民安全（同註35，頁207）。³⁸

由上指導得知，以色列備戰構想在於先以邊境農場遲滯入侵敵軍後，再以最短時間內完成主力部隊動員，擊潰入侵敵軍，此戰略構想即在解決以色列國土狹長，



並無戰略縱深的困境。

2.阿拉伯聯軍：

阿拉伯聯軍中之埃及、敘利亞等軍隊，鑒於過去1948、1956以及1967年等三次作戰失敗，檢討出幾點失敗原因如遭受突襲後的戰爭、致使軍隊無充分準備，戰爭爆發時政府與軍隊間協調不一致等，因此，在此次戰前準備，一改以往被動應戰作法，採取主動奇襲，在國際聲浪對阿拉伯國家處於有利條件下，阿聯軍隊所制定的軍事戰略指導係以猝然突襲為核心，並須在戰爭爆發後24小時之內獲得戰略態勢有利狀態，指導如后（同註35，頁191）：³⁹

- (1)決定先發制人，訴諸武力解決。
- (2)無論付出多大代價與犧牲，必須要突破邊境。
- (3)竭盡全力，藉各種措施，以欺騙敵軍情報機構，確保達成戰爭發動的猝然性。
- (4)充分利用敵軍弱點並予以打擊，削弱敵軍強點。

從阿拉伯聯軍戰略構想分析，係藉各種欺敵與突襲手段，利用以國上下贖罪日備戰鬆懈時機，大舉入侵以國國土，找尋其弱點並予以打擊，且不顧一切代價，此種先戰而後求勝戰略，即便採取先發制人作為，卻沒有明確戰略目標，勢必在戰爭未開始前，即落入戰敗的局面。

(二)作戰經過：

1.邊境據點防線遭襲：

以色列邊境據點均由鋼筋混凝土設施、觀測哨組合而成，且有標準射口、砲陣

地等堅固作戰工事，可容納50~100人作戰部隊。依過往戰爭經驗，於邊境上所建立之大量防禦據點，逐步於以國國境形成兩面強大邊境防線。然自1970年停火起，此防線逐漸薄弱，甚至遭受攻擊當下，許多據點均無兵力防守，即便後續完成動員，後備部隊距離第一線後方甚遠。

(1)北部戰場：

10月6日，13時58分由敘利亞軍派遣5架米格17型攻擊機拉開作戰序幕，向位於戈蘭高地以色列防禦陣地部隊實施攻擊。另戈蘭高地敘軍在戰鬥機與砲兵火力支援下，其地面部隊以700輛戰車分向孔來塔拉與拉費德等地區進攻，以軍由兩個裝甲旅、一個戰車營戰車約180輛及伴隨步兵1,000員應戰。

(2)南部戰場：

6日起，埃軍砲火砲擊蘇伊士河對岸，並從寬塔拉、伊斯美利亞及蘇伊士市強行渡河，並且突破以色列巴勒夫防線。激烈戰鬥迄是日夜晚後，仍持續進行，埃軍並將其500輛戰車及其防空系統推進至運河東岸（田上四郎：1985年1月，頁40~41）。⁴⁰

2.以色列遂行反擊與收復失土：

(1)北部戰場：

由以軍第7旅擔任防禦敘軍任務，惟人數有限，並退至納法克地區後，復遭敘軍再次進逼至女兒橋地區，惟此時敘軍因補給不及與遭以軍空中火力攻擊，暫時阻止敘軍攻勢。

8日，以軍後備部隊到達戰場時，

從孫子兵法「勝兵先勝」觀點探究全民防衛動員重要性－以1973年以阿贖罪日戰爭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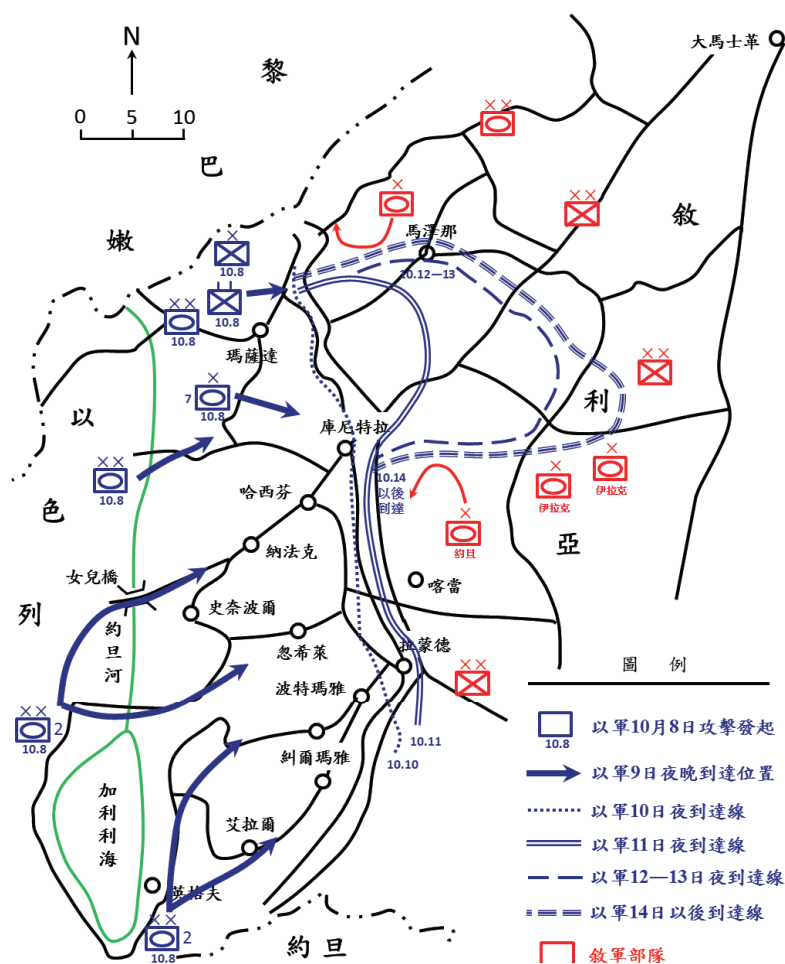
進而扭轉在戈蘭高地戰況。以色列空軍藉由精準情報。

9日，持續轟炸位於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之國防部，並於10－11日繼續轟炸荷姆斯煉油廠以及拉塔基亞港，迫使敘軍無法維持其後勤支援能力，以軍自此階段開始發揚優勢戰力（同註40，頁42～43）。⁴¹敘利亞軍隊雖繼續與當面以軍展開激烈戰鬥，惟因後勤與指管系統遭以軍重大打擊後，僅能有限度發

揮攻勢戰力。

11日，以軍更推進至敘利亞領土內6公里地區，為使攻勢進展順遂。（如圖一）

21日，以軍傘兵部隊空降敘軍部隊位於赫蒙山區之後方，與其實施激烈攻防作戰，以、敘兩軍激戰至22日上午約11時，以軍最終收復山區頂端附近要塞地區。



圖一 以、敘戈蘭高地後期作戰要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修訂自三軍大學，《中外重要戰史彙編（下冊）》（桃園：三軍大學，1998年8月），頁2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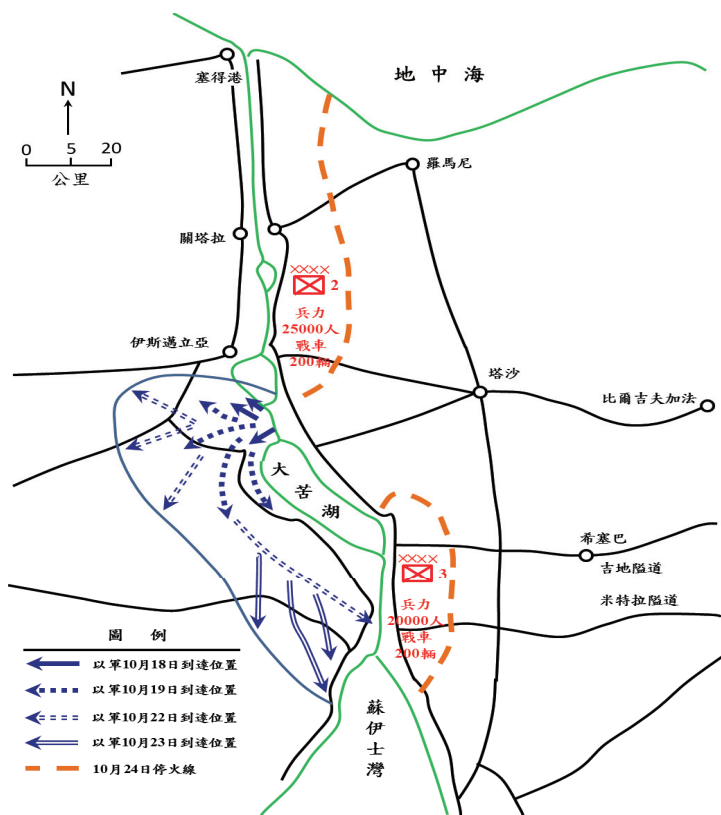


(2)南部戰場：

7日晨間，埃軍僅向西奈半島方向推進16公里距離，迄中午時分，以色列動員後之主力部隊投入戰場作戰，並將部隊推進吉地與米特拉山隘與敵軍作戰，以軍於此階段作戰已損失約140輛戰車，且負責防守戈蘭高地與南部地區的第14旅死亡人數已達150餘人（同註40，頁41～42）。⁴²由於埃軍在第一階段攻勢後，僅維持於運河沿岸戰果，並不作深入地區攻擊，以軍遂於9日開始向當面埃軍採取攻勢。

10日當天，以軍分別於塞得港（埃及）與

托土司港（敘利亞）與敵發生激烈海戰，以軍並以加不里飛彈壓制俄製冥河式（STYX）飛彈，使埃軍作戰進展節節敗退。另以軍自蘇伊士運河東岸集體農場之戰後，其部隊推進至西岸地區，並摧毀地對空飛彈基地，順利取得空中優勢，同時破壞埃軍浮橋措施（同註40，頁43～44）。⁴³隨後以軍持續佔領蘇伊士市，並切斷該市與開羅地區間交通，並使東岸埃軍陷入完全孤立狀態，使開羅地域陷入危險之境，僵持行動直至24日聯合國提出第二次停戰協定後，最終結束為期18天以阿第四次戰爭（如圖二）。



圖二 以、埃戈蘇伊士運河作戰要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修訂自三軍大學，《中外重要戰史彙編（下冊）》（桃園：三軍大學，1998年8月），頁283。

伍、作戰檢討與全民防衛動員啟發

以色列軍隊雖於戰爭初期，喪失制敵先機，然因平時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建立得宜，舉全國之力發揮總體戰效能，故能夠將開戰時不利戰略態勢逆轉後，最終得到勝利，再次驗證孫子兵法「勝兵先勝」戰爭理論。戰爭整備總是在開戰之前，下列就贖罪日戰爭前之各項整備與作戰檢討，從中探究全民防衛動員重要。

一、重視情報、後勤整備，俾能發揮戰時統合戰力：

孫子兵法第13篇用間篇：「…相守數年，以爭一日之勝，而愛爵祿百金，不知敵之情者，不仁之至也，非民之將也，非主之佐也，非勝之主也…」，即在強調情報蒐集、處理、運用對於作戰而言，相當重要。1973年贖罪日戰爭以前，以色列雖已於國內編組強大情資蒐集分析機構，然卻因研判錯誤，無法即時掌握埃及、敘聯軍攻勢企圖，錯失先發制人的機會。然而，幸賴以國平時建立起政府公家機關與民間企業間良好互動機制，先期完成戰略物資囤儲。在經過長期性軍需物資、阻絕器材等物力動員演習後，得以於本次戰場當中，充分發揮作戰期間補給軍需物資的龐大效率。

我國基於國防政策指導，並依「防衛固守、重層嚇阻」戰略構想，建構具有反制能力之優質防衛武力。因此，為要能夠防範中共對我實施第一波攻勢，有即時、正確情資來源相當重要，故需透過各種情監偵手段，隨時掌握敵軍動態；另一旦共軍登陸上岸，必會沿著敵向我接近路線，指向我政、經、軍中樞，途經必遇我國民眾。此時，人人皆是情報員的角色，

可運用各種管道，向我軍傳遞共軍所在位置，並在適切時機，予敵精準火力打擊，遂行反擊作戰。故如何於平時將情報傳遞工作廣泛教育全國各階層民眾，為刻不容緩之事。

然而平時備戰準備的重視，俾於戰時有足夠戰略物資以供作戰需要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6條：「動員準備綱領，係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，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，統籌策劃全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，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，戰時支援軍事作戰，及兼顧民生需求。」。故備戰部署必須落實於平時戰力保存作為，並仿照國軍後勤資訊管理系統，於國軍各級野戰部隊設置物力動員管理系統，將各式可供動員之軍需物資、軍需工業、工廠、民間保修廠、車機、重機械、固定設施等項，納入管理系統中，平時統由專責單位實施地區內物力調查，俾供作戰部隊於平時即可線上查詢，並結合野戰部隊於戰備任務訓練後，檢討作戰需求，以納入後續年度物力需求審查作業，從軍隊作戰需求調查開始，如此可有效納管全國所有戰時物資。

二、建立非作戰人員戰時行動機制，並納入演訓實施驗證：

德國名將魯登道夫在其著作「總體戰」一書中提及：「…只有當整個民族的生存真正受到威脅，全民投入戰爭時，總體戰才能付諸實踐…」（戴耀先：2014，頁6～7）。⁴⁴以色列自1948年獨立建國戰爭後，迄1973年贖罪日戰爭止，以建立全民皆兵制度開始，到逐年不斷修正，並經過歷次戰爭的驗證，顯見全民國防與總體戰理念，已深植在每一位以色列國民身上。無論願意參與戰爭與否，吾人從贖罪日戰



爭初始動員情況觀察到，以色列將每一場戰爭均視為國家生死存亡之戰，故戰事發起後，無分作戰人員或非作戰人員，人人均有在戰爭發生期間，所應負有任務，人民一切工作均以支持國家作戰勝利為最高原則。由此可見，以色列國家已將總體戰落實於平時戰爭整備當中。

對比以色列所處環境，我國雖是四面環海，無立即性之危害，然而一旦發生戰事，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將立即轉為戰場，全是軍事管制範圍地區，如以色列歷次面對阿拉伯國家軍隊入侵國土之處境。以現今共軍日趨成長之國防武力，一旦渡海犯臺發動戰事，勢必具備優勢兵力與強大火力，我國國土在其攻勢範圍之內勢必成為戰場，而在戰場內之2千3百餘萬人，亦難以區分作戰人員與非作戰人員，均會面臨戰爭威脅。依民國106年國防報告書，我國在精粹案後之國防總兵力目標已調整為21萬餘人。因此，戰事發生後，無論常備或後備部隊，均會投入保家衛國行列，是國軍責無旁貸的使命。但是，在歷次漢光演習驗證期間，除作戰部隊外，其餘非作戰人員在戰爭期間的掩蔽處位置、甚或是戰時所應負責任等事項，並無納入國家重大演習中演練，故應策擬戰爭時期非作戰人員行動機制，以降低戰事發生之後，全國民眾將因陷入極度恐慌而產生之心理壓力，使非作戰人員能行動有序，配合政府各項戰時緊急應變措施。

目前我國關鍵能源基礎設施以經濟部所轄之中油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以及近年重點綠能項目離岸風電等項，就關鍵基礎設施動員整備事項內容，均可從經濟研究發展委員會中找到法規、相關規定、年度演訓、講習以及檢討會

等資料。觀察相關報告後，演訓主要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3條、第16條第4項據以實施，顯見在法源指導下，各級機關單位相當重視如何與國家動員實施鏈結，以支持國軍遂行防衛作戰，惟上述對於非涉及與關鍵基礎設施有關之公、民營單位、或其他非屬作戰人員、作戰支援單位如百貨公司、私營企業、一般企業公司等，無相關演訓資料。國軍應就未納入作戰、作戰支援之人員、機關、團體等，進一步實施調查後，再予以律定戰時非作戰人員行動準據，俾安定戰時民心。

三、強化人、物力局部動員機制，俾提升戰時動員成效：

以色列在平時備戰方面，即已結合邊境防禦體系，建立一套完善動員、復員機制。由局部地區開始動員演習，演習完畢後立即復員，歸回原本工作環境，並肆應戰爭需要，擴展到全國總動員。以現今世代，無論哪個國家，均無法在長期動員狀態下，遂行各種政治、教育、經濟生產等一般性生活。然以國能夠從戰爭教訓中得到寶貴經驗，發展出既能維持經常性國防武力，肆應戰場環境需要的動員機制，亦能夠在戰後迅速復員，恢復國家一般性日常生活。

我國人、物力動員演習，係結合年度漢光演習實施，已有具體規模，無論是平時教育召集訓練，或是重大演訓期間，均依國防政策執行，因此，一旦戰事發生後，我國軍應能在時限內完成全部動員實施作戰，惟上述全動員方式成效，因臺海將近60餘年無戰事，故尚缺實際參數驗證。如能在國家社會成本與貼近實戰化演訓間取得平衡，可先以局部地區為範圍，

如以作戰分區、或作戰區為範圍，一次性實施動員召集後，同時整合國內各類廣播、媒體強力宣導，以遂行防衛作戰演訓任務，運用媒體凝聚全國民眾精神戰力，融合成我國軍力量，在仿真戰場景況中，驗證平時動員機制良窳，俾提高戰時動員效率。

四、加強各級全民國防教育，俾肆應不預期猝然突襲：

孫子兵法謀攻篇提及：「…上下同欲者勝…。」即指政府與人民方向、意志、信念與想法一致，才能夠發揮整體性綜合國力。以色列從小學教育開始著手，教育人民「沒有國、哪會有家」、「皮之不存、毛將焉附」等道理，贖罪日戰爭中觀察，所有國民均服膺於國家防禦政策，邊境農場防禦體系、動員機制建立、戰時緊急應召任務執行、後備部隊為國防軍武力等，在在顯示出以色列在全民國防教育上的落實與成功。

我國自1958年八二三砲戰以後迄今，由於我國軍堅強防禦能力，共軍並無實際犯臺作戰之戰事發生，兩岸關係亦漸趨向緩和，惟不可否認的事情，就是中共迄今仍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的企圖，而共軍若有犯臺行動，第一擊猝然突襲，極有可能成為其首要選項。近幾年從新聞報章雜誌中觀察，我國在久訓未戰環境下，就現今國家情勢與社會氛圍下，全國人民對於如何支持未來臺澎防衛作戰，目前民間各界仍存有不同看法，筆者認為與全國民眾認同感有極大關係，我們生活在這個國家社會環境當中，當然是不希望戰爭發生，可是對岸共軍卻不會同我們有一樣的想法，若我國民眾普遍存在有「戰事不會發生，我們何需要備戰作為」等

偏差想法，那麼在推動全民國防這件事上，將變得相當困難。因此，要如何強化國人具有「因為我們有縝密的備戰作為，因此不易發生戰事」的思維，實有賴於積極的全民國防教育。

然而，無論看法如何，我們均應在以國家安全為前提下，積極面對未來極有可能所發生的臺海戰事，並將全民國防理念，落實於平時教育之中，讓國人深刻體認到，沒有積極性的備戰作為，是無法得到一個安全國家社會環境。

陸、結語

本篇文章主要借鏡以色列1973年贖罪日戰爭實務經驗，如何將總體戰概念落實於全民防衛動員實務工作。而該國迅速健全的動員機制、堅實完整的緊急應戰訓練，以及凝聚全國一致抗敵意志的精神，儼然已成為其擊潰入侵之敵，獲得最後勝利的關鍵因素。我中華民國戍守臺澎金馬地區，並自1949年國軍於古寧頭戰役大捷迄今已屆70年，此期間國防政策多次肆應戰略環境實施改變，而國軍組織編裝亦跟著有所調整與精進，唯一不變的是國軍保家衛國的態度，既堅定且積極做好備戰的準備，勢必使敵人不致輕易發動戰事，即便是敵一但渡海犯臺，亦將給予重大打擊，使其付出極大代價。

孫子兵法云：「兵者，詭道也」，敵人是不會等待我們完成各項建軍備戰後，才對我發動攻勢。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已行之有年，從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各民間企業公司等，於平時均建立完善體制，俾於戰時動員全民總力，支援國軍遂行防衛作戰，然動員機制成功與否，必須透由戰場環境驗證。因此，未來如何結合真



實戰場實施各項演習驗證，將是一大困難與挑戰。在以先敵創造「勝兵先勝」有利態勢之前提下，吾人更應從基本國民教育著手，使全民國防教育理念貫入人民心中，同時結合戰場景況遂行各項備戰作為，方能肆應未來持續變化之敵情，立於不敗之地。

參考文獻

- 一、陸軍官校編印，《孫子兵法註釋》（高雄：陸軍軍官學校，民87年9月）。
- 二、鈕先鍾著，《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前瞻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，城邦文化發行，民88年）。
- 三、鈕先鍾著，《現代戰略思潮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民74年6月）。
- 四、楊蔚著，《總體戰爭新論》（臺北：文壇社出版，中華書局經銷，民44年）。
- 五、陽明山莊編印，《由戰爭之沿革綜觀總體戰之研究》（三軍大學，民43年10月）。
- 六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，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，（官方網站）。
- 七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，《全民聯合作戰概論》（三軍大學，民71年10月）。
- 八、國防部編印，《國家總動員法令專輯》（臺北：國防部，民67年7月）。
- 九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，《法規名稱》，（官方網站）。
- 十、張良任著，《美國與以阿衝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，1985年7月）。
- 十一、龐祖戡譯，《以色列國防軍（上冊）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77年）。
- 十二、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，《一九七三年以埃戰爭親歷記（上）——一位以色列將領的報告》（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83年5月）。
- 十三、吳釗燮著，《中東的戰爭與和平》（臺北：志一出版社，1993年）。
- 十四、顧傳型著，《兵役與動員》（臺北：中央警官學校編印，1973年1月）。
- 十五、鈕先鍾編譯，《以色列的奇蹟-戰爭與國防》（臺北：軍事譯粹社，民國56年11月）。
- 十六、郭繼章譯，《六日戰爭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82年4月）。
- 十七、龐祖戡譯，《以色列國防軍（下冊）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77年）。
- 十八、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編印，《由六日以阿戰爭擷取以寡克重之道》（臺北：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，1971年6月）。
- 十九、田上四郎著，《中東戰爭全史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85年1月）。
- 二十、戴耀先譯（魯登道夫原著），《總體戰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2014年1月）。

作者簡介

曾世傑

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軍事理論組中校教官
陸軍官校正89年班、陸軍學院正規班100年班、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軍事工程研究所碩士
野戰部隊排、連、營長
陸軍司令部戰訓處計畫參謀官、動員參謀官
國防大學軍事理論組中校教官

注釋

- 1 陸軍官校編印，《孫子兵法註釋》（高雄：陸軍軍官學校，民87年9月），頁110。
- 2 鈕先鍾著，《二十一世紀的戰略前瞻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，城邦文化發行，民88年），頁97。
- 3 1945年8月，2顆原子彈分別落在日本廣島、長崎等地區，瞬時間造成將近10萬餘人立即死亡…所以核子武器發明，已經對戰爭產生全新的現象，已無法用傳統兵力數量、武器裝備形容戰力，二戰期間需要1,000架飛機轟炸才能毀滅漢堡、需要集團軍砲兵火力得以毀滅柏林，現在只要一架飛機載運一顆原子彈即可達成…自1945年以來，人類就不再有實際使用核子武器的經驗。摘錄自鈕先鍾著，《現代戰略思潮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民74年6月），頁133～136。
- 4 魯登道夫將「總體戰爭」一書區分七個章節：第一章論總體戰爭的性質、第二章論總體戰爭之基礎、第三章論經濟與總體戰爭、第四章論軍隊之力量與價值、第五章論武力之組織分子與其運用、第六章論總體戰爭之實施與完成、第七章論總司令。摘錄自楊蔚著，《總體戰爭新論》（臺北：文壇社出版，中華書局經銷，民44年），頁2。
- 5 陽明山莊編印，《由戰爭之沿革綜觀總體戰之研究》（三軍大學，民43年10月），頁46。
- 6 同註5，頁46～47。
- 7 同註5，頁49～50。
- 8 同註5，頁50。
- 9 同註5，頁47～48。
- 10 同註5，頁48～49。
- 11 同註5，頁49。
- 12 同註1，頁167。
- 13 全國法規資料庫，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，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F0070013>，民國108年3月19日。
- 14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，《全民聯合作戰概論》（三軍大學，民71年10月），頁1。
- 15 國家總動員法係民國31年3月39日由當時國民政府頒行，同年5月5日施行，其中動員命令涵蓋人力、物資、財經、交通、工業、精神動員等範圍。摘錄自國防部編印，《國家總動員法令專輯》（臺北：國防部，民67年7月），頁1。
- 16 全國法規資料庫，《法規名稱》，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/LawSearchResult.aspx?ty=ONEBAR&kw=%E5%85%A8%E6%B0%91%E9%98%B2%E8%A1%9B>，民國108年3月19日。
- 17 張良任著，《美國與以阿衝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，1985年7月），頁21～25。
- 18 以色列國防軍於1948年5月26日，獨立戰爭後12天即宣告成立。1948年5月15日英國正式放棄管理巴勒斯坦時，猶太人所屬每個村鎮地區都已建立起地方自衛隊外，更將其部隊編成9個輕裝旅，以圍堵周邊阿拉伯國家的入侵，並與其作戰。俟6個月後，更強化其編組，重新組建由砲兵、輕裝甲、空軍與12個機動旅的國防軍隊。摘錄自龐祖戡譯，《以色列國防軍（上冊）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77年），頁2。
- 19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，《一九七三年以埃戰爭親歷記（上）——一位以色列將領的報告》（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，1983年5月），頁1～2。
- 20 吳釗燮著，《中東的戰爭與和平》（臺北：志一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63。
- 21 同註19，頁3。
- 22 同註18，頁39～46。
- 23 顧傳型著，《兵役與動員》（臺北：中央警官學校編印，1973年1月），頁18。
- 24 集體農場係一種工作、生活、作戰在一起的村落式據點，農場內居民，無分男女老幼，隨身均攜帶一支槍，並視緊急情況，保持子彈裝滿狀態，即便連平時工作，都隨身攜帶，隨時依作戰需要，迅速進入已規劃好之戰鬥位置，為保衛家園與陣地共存亡。摘錄自鈕先鍾編譯，《以色列的奇蹟-戰爭與國防》（臺北：軍事譯粹社，民國56年11月），頁167。
- 25 以色列雖能迅速動員，卻無法維持備戰狀態過久，因此若遇不和不戰情形，對其經濟而言，相當



- 吃不消，這也是以色列軍隊，總是在研判敵軍進犯企圖明顯時，即採取主動攻勢打擊，予敵不預期攻擊。摘錄自註24，頁170。
- 26 1954年4月，英埃簽訂協議，英軍同意於1956年無條件撤離運河區，英國及美國於1956年7月19日宣布，他們將不繼續資助運河大水壩，同時埃及於一周後宣布將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。同時來自於埃及、敘利亞、約旦地區的恐怖分子，亦對以色列實施襲擊，以色列不堪其擾，尋求英、法等國協助，後續經協助後，開始對在西奈地區的埃軍實施攻擊，並開放提蘭海峽與阿卡巴灣。以色列雖獲得勝利，但後續遭聯合國提出停火要求，並將軍隊撤出。摘錄自郭繼章譯，《六日戰爭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82年4月），頁22～23。
- 27 龐祖戡譯，《以色列國防軍（下冊）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，1977年），頁382～383。
- 28 這裡所提區域防禦部隊即是邊境防禦體系之居民，一但有突襲之敵，立即轉換作戰士兵，進入戰鬥位置。摘錄自註24，頁150。
- 29 以色列人口於1965年已達250萬人，然而與周邊阿拉伯國家將近3,700萬人口相比，其比例相差懸殊，極為劣勢。摘錄自註24，頁149～150。
- 30 據統計，以色列於1972年間經濟與人口成長率，已較1967年前5年總和還要高。摘錄自註27，頁381～382。
- 31 同註27，頁380。
- 32 同註18，頁174～175。
- 33 據1967年以色列自行宣稱，可於48小時內完成後備部隊動員，然這已是極限，而在總動員下，該國一切正常經濟與社會生活也都將停滯，因此未到最後關頭，絕不輕易實施總動員；以色列旅級單位，編制概略為6,000人，平時保持約9個旅之常備部隊，而西奈戰役中，以色列一共動員10至13個旅，然因戰爭結束太快，部分旅級不及參與作戰。摘錄自註24，頁141～142。
- 34 同註24，頁169～170。
- 35 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編印，《由六日以阿戰爭擷取以寡克重之道》（臺北：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，1971年6月），頁32～33。
- 36 贖罪日當天，原本舉國上下，均盡量以禮拜、室內活動為主，各市民車亦以，街道方面顯較冷清。因此，遭受攻擊初期，動員人力可以迅速完成報到，並使後備部隊即時遂行部隊戰略集中。摘錄自註27，頁394～395。
- 37 同註35，頁187。
- 38 同註35，頁207。
- 39 同註35，頁191。
- 40 田上四郎著，《中東戰爭全史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85年1月），頁40～41。
- 41 同註40，頁42～43。
- 42 同註40，頁41～42。
- 43 同註40，頁43～44。
- 44 戴耀先譯（魯登道夫原著），《總體戰》（北京：解放軍出版社，2014年1月），頁6～7。

